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怡華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97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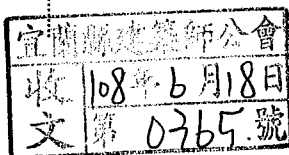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民眾查詢土地是否已作為法定空地使用，其申請人資格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前於99年10月19日召開「民眾查詢地號土地是否已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使用」研商會議（本府99年11月9日府建管字第0990162386號函(諒達)檢送會議紀錄在案），業決議申請人以土地所有權人為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……」為民法第1138條及1144條所明定。為簡政便民，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尚未完成繼承登記前，其繼承人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(被繼承人除戶證明及申請入身分證明)，據以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 林 晏 妙



建設處代理處長黃志良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